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虎门镇环莞快速路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工作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虎门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年10月16日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虎门镇环莞快速路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工作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 暂定（元）	服务费用暂 定（元）
1	东莞市虎门镇环莞快速路消防供水管道维护工作 设计服务	3500000	101660.00
<p>说明：</p> <p>1.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全流程的现场踏勘测、消防供水管道维护专项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支持、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出具、隐蔽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政府审计及财政审核阶段的成果解释与补正等全部相关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均不另行收费。</p> <p>2.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下浮32%：基本设计收费=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②专业调整系数1.0*③复杂程度系数1.0*④附加调整系数*1.0；工建建安费暂定为350万元。</p> <p>【9+{(20.9-9)*(350-200)}/(500-200)】*1.0*1.0*1.0*10000*68%=101660元</p> <p>3. 最终服务费按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价依据，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调整。</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图纸资料提交日期：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设计图初稿，设计图初稿经发包人确定后十天内提交正式施工蓝图3套及CAD电子文件一套，同时提交符合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算编制要求的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计算底稿等全部配套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01660.00元，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价依据。本合同设计费包含设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30498元	提交设计图成果及请款资料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批准的本项目预算审定价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的80%	按实结算 80%付清	施工图预算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认，设计人请款资料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批准的本项目预算	按实结算 100%付清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请款资料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审定价调整后的 实际设计费的 100%		
--	---------------------------	--	--

5.2 上述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的发票，设计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5.3 设计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如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设计人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若设计人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设计人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5.4 设计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见于合同签署处，发包人向该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即视为设计人已实际收取。如因设计人未提供正确、有效的申请付款资料、账户信息、提供账户后擅自变更账户等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付款错误或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设计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而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设计人自身原因、第三方原因等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恶意拖延付款的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发包人不以违约论，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中止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和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2天内应完成全部资料的核验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设计人后续不得再以发包人提交资料存在瑕疵为由主张顺延工期、增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是指占设计面积总量的3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返工指增加原工作量3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设计人主张增付设计费的，应当在返工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工作量核算依据及费用明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但无论何种情况，所有增付的设计费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设计费的10%。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另外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但双方同意，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设计资料（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等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发包人独立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设计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规定修改期限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6.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

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6.2.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知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及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全部资料（无论是电子还是纸质）应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全部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设计人应当独立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合同或者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暂定设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设计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6发包人可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设计文件，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6.2.7设计人应保证自身及委派的设计人员拥有相应资质，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终身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察等工作时，应指派负责人对自身出具的工作成果进行解释等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暂定设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设计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8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发包人因使用该等文件或因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由此造成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暂定设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设计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9本项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未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的，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经设计人三次书面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款项的，从最后一次书面催告期限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该逾期违约金不能超过发包人应付未付金额的5%。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暂定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5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在任何时候被发包人、财政及审计等部门发现问题，即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如合同已经解除、终止的，设计人仍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设计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优先适用计赔金额较高的约定。

7.6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设计人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发包人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7.7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窝工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情势变更、政府政策变动、发包人管理需要、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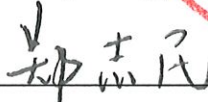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
务中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城建办
公区6号楼405

电话：0769-85196185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电话：021-550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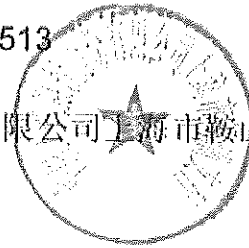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志民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009837709



2025 年 09 月 22 日